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合約
招標書

本校現正進行「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投標」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提交招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具豐富經驗及信譽良好的服務承辦商，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服務年期

1. 投標附件一(計劃 A+B)所列的升降機保養服務，服務年期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6 個月。
2. 投標附件一(計劃 C)所列的升降機保養服務，服務年期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6 個月。

(三) 服務計劃/要求

1. 升降機保養地址:
 - 1.1 新界將軍澳嶺光街 5 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一校舍)；
 - 1.2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2. 升降機保養總數共 3 部：即第一校舍升降機 1 部、第二校舍升降機 2 部。
3. 升降機詳細資料及位置見附件一。
4. 承辦商需配合校方之上課時間、活動安排、場地使用情況等，協商合適維修保養工作時間表。
5. 承辦商在維修保養進行期間須對升降機範圍提供適當保護措施，以免造成損壞或危險。如有造成任何損毀，承辦商須負責全部有關賠償；如因施工引致的安全問題，承辦商須負責全部有關賠償。
6. 承辦商須確保整個合約期間是合乎香港的法例，包括勞工條例、職業安全條例及教育局相關指引。
7. 承辦商須自行購買港幣一千萬元或以上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中標者必需在第三者責任保險內加上「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及學校地址」)。
8. 投標書所申報之工程金額需以港幣計算。
9. 本校不需負責或賠償因承辦商之所作錯誤而引致之一切損失，而有關責任或賠償一概由承辦商負責。
10. 承辦商於投標後或工程通知開工後不能因勞工、物料、運輸、倉儲、保險等價格升降或匯率調整等理由而對投標金額或項目內容提出修改或增減。
11. 承辦商應在合約簽訂後 14 天內向學校提交風險評估報告和地盤安全計劃。

(四)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本校將根據各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價格、營辦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校方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及資料。
2. 校方將會按招標內容分別進行評審，並有權分別接納中標者的各項計劃書。
3.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投標書的全部計劃或其中一份計劃的標書。
4. 如投標條件相若下，有經營經驗者可獲優先考慮。

5. 價格及服務細則：
 - (a) 公司的服務年資及質素；
 - (b) 過往服務學校的質素及良好的紀錄。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上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勞工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副本。
2.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投標表格、投標附表及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5. 填妥及提交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6. 投標者必須根據附件一之要求，並清楚列明各項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附件六），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7. 投標者可選計劃 A+B 及計劃 C 項其中之一項，或選計劃 A+B+C 三項。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或之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LA/2627/SPM/01)。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終止協議/合約

雙方可不須提供理由下以 3 個月的書面通知期而終止整份合約。

但如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校方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合約，校方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1. 承辦商未能完成或疏於遵守或履行協議/合約的條件；
2. 承辦商進行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當局已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或債務重組協議

所需的法律程序、或無力償還，或提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協議，為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債權人的利益而轉讓其財物；

3. 承辦商事先未獲校方書面同意而同意把協議/合約的所有或部份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4. 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違反附件三第三部份《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九)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五)，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十)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一) 意見及查詢

可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前，把查詢內容電郵至 leungcy@logosacademy.edu.hk 或致電 3976 2423 與本校工程保養組梁頌揚先生聯絡。

(十二) 場地視察(投標方代表可到校舍即場提問)

先視察第二校舍，後視察第一校舍：

視察日期及時間：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4:00-15:00

集合時間：13:45-14:00

集合地點:第二校舍 G/F 校務處前方

安排場地視察事宜，請於 2026 年 9 月 19 日 12 時或之前致電本校工程保養組梁頌揚先生預約。

(十三) 附加資訊

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查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李澤康博士

2026 年 9 月 10 日

- 附件一：投標表格、投標附表、升降機規格、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三：承辦商聲明
- 附件四：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 附件五：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 附件六：回郵標籤

附件一**投標表格**

(須填妥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下稱「真道書院」〕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及新界將軍澳嶺光街 5 號標書名稱:承投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標書編號:LA/2627/SPM/01截標日期/時間: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二時正

1.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場地，並已審閱投標章程、標準合約條款、升降機牌子及位置表、升降機保養服務內容細則、投標表格及所有附件。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真道書院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真道書院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有權選取最低價或其他出價之投標，並有權削減本合約內任何部份之項目，本公司不得異議。本公司所填妥的投標書內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將於上述的 **90 天** 期間內有效。

按以下投標附表內容提供服務月費為：	Item (Page 5-6)	Amount HK\$
每月保養費 (*合約期內保養費用 不得調整)	A+B	
	C only	
36 個月總合約保養費 (1.1.2027-31.12.2029)	A+B	
36 個月總合約保養費 (1.1.2027-31.12.2029)	C only	
36 個月總合約保養費 (1.1.2027-31.12.2029)	A+B+C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簽署及蓋章：_____

投標人職銜：_____ 投標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投標附表

本校升降機規格：	Item A	Item B	Item C
升降機地址：	將軍澳嶺光街5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 道書院(第一校舍)	將軍澳勤學里1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 道書院(第二校舍)	將軍澳勤學里1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 道書院(第二校舍)
升降機品牌：	Schindler	Schindler	Hitachi
型號/控制：	TX/VVF	MXGC/1KS	VVVF
外門/機廂門種類：	PHC2	PHC2	PHC2
停層：	G/F-7/F	G/F-7/F	G/F-7/F+R/F
機電工程署地點編號：	1112856-001	0413093-001	0612464-001
額定速度：	1.5m/s	1.6m/s	1.5m/s
額定負載(公斤)：	1600KG	1250KG	1600KG
限速器種類及型號：	GBP/P	GBP/C	GBP/P
安全鉗種類及型號：	GU/P	401/C/P	GU/P
機廂上行超速保護裝置種類及型號：	N.A.	PMS420/B	S.GRW-A
機廂非預定移動保護裝置種類及型號：	N.A.	PMS400/B	N.A.
年期：	2002 年	2011 年	2003 年

附件一

項目	內容	詳情
(一) 公司 規模	1. 公司成立日期： 2. 現有僱員人數： 3.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人數： 4. 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 合資格升降機工程人員人數： 5. 現有保養的升降機數量： 6. 現有服務機構數量： 7. 註冊資本及財政狀況： 8. 是否已實施品質管理系統： 9. 是否聘用註冊安全主任： 10. 公司是否為到校工作之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11. 公司有否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有（請附證明文件）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有（金額：\$） ☐ 沒有
(二) 技術 認知	1. 曾接受與本校升降機之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保養培訓的員工人數： 2. 已備有與本校升降機之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保養和規格及修理經驗的員工人數： 3. 擁有與此品牌及機種升降機有關的足夠技術資料(包括線路圖、操作及維修手冊等)。 4. 升降機生產商會為貴公司提供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	_____ _____ ☐ 有 ☐ 沒有 ☐ 會 ☐ 不會
(三) 備用 零件	1. 公司儲存有上述品牌及機種升降機的備用零件，數量足夠應付需求。 2. 有途徑可以獲得或購買上述升降機的零件。 3. 如需使用代替品，公司能確保其質素及能與其他零件匹配	☐ 有 ☐ 沒有 ☐ 有 ☐ 沒有 ☐ 能 ☐ 不能

(四) 校舍升降機保養要求	1. 合約期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必須提供符合本標書附件一之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之服務。 3. 定期保養抹油必須最少兩星期一次。 4. 貴公司須把升降機的定期保養工作所需時間通知相關升降機的負責人。 5. 需將一份保養工作編程表，或俗稱「抹油表」，貼在工作日誌上，以便雙方查察。 6. 負責升降機機房及井底的清潔工作及處理井底水浸等問題。 7. 修理井道的照明和通風系統等牽涉大廈裝置並與升降機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 8. 升降機的閉路電視及對講機的保養工作。 9. 免費負責 24 小時緊急故障處理服務，並於接到本校通知後 60 分鐘內到達（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派出技術員到現場進行修理及提供協助。（包括遇有颱風、黑雨和極端天氣期間） 10. 貴公司須負責每年度之安全檢查、品質巡查及每五年之負重測試（包括簽發證書）而不另作收費（政府收取之行車証費用除外）。另包括於 3 年合約內 1 次協助外聘之獨立機構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升降機運行時的安全危害和風險並提交報告，並須制定改進措施，使設備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 11. 除特別書面協議外，在合約期滿前如要終止合約，雙方均需不少於三個月前予對方提出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代通知金代替。 12. 本校與貴公司並非僱傭關係，貴公司為本校之承包商，貴公司必須為升降機保養工程及貴公司僱員自費購買有關第三者保險、勞工保險，以及其他必要保險。 13. 貴公司須安排定期例行保養工作於星期六或本校假期日子進行。 14. 須包括機電工程署通函的各指定工作。 15. 符合所有機電工程署的升降機保養標準及要求。	☐可提供此服務內容 ☐未能提供此服務內容 ☐其他_____
--------------------------	---	---

(五) 緊急事 故的應 變能 力：	1. 公司最鄰近的服務站位置： 2. 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 3. 非辦公時間負責緊急維修員的人數： 4. 遇有颱風、黑雨和極端天氣期間的緊急維修安排：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六) 解困承 諾：	1. 如遇在困人或壞機時，貴司承諾的到場時間是：	_____
	2. 若未能達到目標，會有甚麼後果：	_____

附件一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1 一般要求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測試、更改、及加裝。

1.3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場實地考察，以瞭解和熟習工作範圍。

1.4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 a)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 b) 避免於上課或考試期間關閉升降機。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於7天前與有關人員或部門協商和預先通知本校擁有人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1.5 辦工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工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及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1.6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本校擁有人歸還工作日誌。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承辦商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

-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合約內的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和測試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本校擁有人以作記錄。

1.9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前移交有關升降機給本校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本校擁有人。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

1.10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本校擁有人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 d) 如承辦商未能達到以上服務承諾，而又未能作出合理解釋，本校有權中止合約，而不需作出賠償。

1.11 向擁有人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本校擁有人的同意，並通知擁有人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2 工程範圍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本校擁有人。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本校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本校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備，而毋需向本校擁有人徵收額外費用。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 a)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 b)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 c)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所指出的若干情況下，承建商須即時通知本校以及代表本校以書面形式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承建商完成調查後，須根據該條例的詳細要求，向本校以及代表本校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報告。
- d) 對於所有重大事故，本校認為有必要，承建商須於 48 小時內提交一份重大事故報告。

- e) 維修服務的工作表現以目標「服務可用率」評核，每月的「服務可用率」須保持穩定，且不應低於 99%。

$$\frac{\text{升降機裝置停機時間總和 (分鐘)}}{\text{運作時間總和 (分鐘)}} \times 100\%$$

* **停機時間總和 (分鐘)**，即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有升降機的每部及每次故障而「系統停止服務」的運作時間損失的總和（預定維修工程除外）

* **操作時間總和 (分鐘)**，計算相關時期內該處所有升降機的正常操作時間的總和

2.3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 a) 檢查及服務範圍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 b)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本校擁有人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本校擁有人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2.4 定期檢驗及維修

- a)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詳細檢查、測試、維修：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21 年版）。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2019 年版)

- b)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c)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擁有人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d) 維修設備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報告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合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合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e) 承辦商須合理而盡責地為纜索作出保養，例如妥善地為纜索添加潤滑劑。並需定期監察纜索的狀況，以評估（為預防纜索在運行中斷裂）更換纜索的需要。

f) 承辦商須定期檢查升降機頂之冷氣機，及每年專業清洗升降機頂之冷氣機一次。完成專業清洗冷氣機後 7 天內發出檢查報告予校方。

2.5 年檢及准用證，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以及《條例》下的兩條附屬規例，即《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費用)規例》。承辦商需在合約期間安排一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每年徹底檢驗(即年檢)一次，並由承建商負責每年向機電工程署申領升降機“准用證”。

2.6 負載檢驗(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23 及 24 條)

承辦商需在合約期間安排一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負載的情況下，為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一次(負載檢驗)，並於一個月內發出檢驗報告書。

附件二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2627/SPM/01
標書標題：	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日期：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附件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合約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嶺光街 5 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一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 1 號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標書檔號：LA/2627/SPM/01

截標日期/時間：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簽署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	
	日期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標書，

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附件四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

遵守招標文件中的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

標書檔號：	LA/2627/SPM/01
標書標題：	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

[本人/我們]¹，_____ (投標者的名稱)²，謹此提述
[本人/我們的]¹就上述合約所作的投標。

[本人/我們]¹確認，於呈交本函件時，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並未：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呈交本函件後，在「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除本函件最後一段所提及的豁免通訊外，[本人/我們]¹不會：

- 向「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校董會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人/我們]¹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投標訂立任何協議；或
- 以其他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在本函件中，「豁免通訊」一詞即指[本人/我們]¹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本人/我們]¹的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本人/我們]¹的顧問/分判承辦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獲授權人士簽署 ³	:	
	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姓名	:	
	獲授權簽署人士職位 [#]	:	
	日期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1.刪除不適用者

2.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方括號內的部分應擴展至包括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名稱及地址。

3.若投標者包括組成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形式組織的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或兩間或以上公司，而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均須簽署。該等人士或公司各自的簽署人須為獲授權人士，代表該人士或公司簽署本合約。

附件五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李澤康博士
2026年9月10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第一校舍及第二校舍升降機保養服務」投標書
標書檔號：LA/2627/SPM/01

截標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二時正